

全国联编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物流管理专业教材新系

Wuliu Shiwu Caozuq Yu Falü

# 物流实务操作与法律

(第三版)

李志文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物流管理专业教材新系

Wuliu Shiwu Caozuo Yu Falü

# 物流实务操作与法律

(第三版)

李志文 主编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 李志文 2012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物流实务操作与法律 / 李志文主编. —3 版.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2. 7

(高职高专物流管理专业教材新系)

ISBN 978-7-5654-0842-7

I. 物… II. 李… III. ①物流-物资管理-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②物流-物资管理-法规-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252  
②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24321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mailto:dufep@dufe.edu.cn)

大连图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240mm 字数: 359 千字 印张: 15 3/4

2012 年 7 月第 3 版 2012 年 7 月第 6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杨慧敏 张爱华 责任校对: 百 果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7-5654-0842-7

定价: 29.00 元

## 第三版前言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和对外贸易运输的飞速发展，我国物流业迎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为了在全球竞争中脱颖而出，国家在经济和政策上对物流业进行了积极的扶持，2009年2月国务院通过了《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随后出台了振兴物流业的各项细则，各地政府也纷纷推出了本地区的物流发展规划，重点加强在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物流体系和信息系统构建等方面的建设，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增强国民经济竞争力，为我国物流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好的平台和机会。

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业、仓储业、货代业和信息业等的复合型服务产业，涉及的领域广泛，法律法规数量众多。虽然目前我国尚没有一部统一的物流法来调整多环节并且越来越复杂的物流业，但随着我国法治建设的推进，物流各领域的法律法规不断出台和修订，与物流相关的法律规范将会日趋复杂多样，这对现代物流业的从业人员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不仅需要掌握最新的物流业发展方向，而且需要准确地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践问题。

本版在第二版的基础上主要就一些内容进行了替换和更新，主要体现在物流业的发展和前景、物流企业的准入、相关法律和物流业标准的更新、电子商务的最新发展等。力求做到新、精、近：“新”即内容新颖、与物流业发展和物流法律法规最新内容相符，特别是各章中小资料的安排，可以拓宽读者的视野；“精”即使用最紧密的结构、最精炼的语言覆盖物流业专业人才应当掌握的物流法律法规知识；“近”即紧密结合物流业的最新发展和实践中对物流专门人才的实际需求，侧重于实际操作方面的内容。

在本书第三版的修订过程中，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张丹丹、李树馨、李欣、张达真和刘海同学参与了资料的收集、整理和部分修订工作，在此一并对他们表示感谢。

编者  
2012年6月

# 目录

## 第1章 物流实务操作与法律概述 / 1

- 1.1 物流概述 / 2
- 1.2 物流法概述 / 9
- 1.3 物流法律关系 / 14
- 1.4 物流服务合同 / 18
- 1.5 物流服务提供者在物流活动中的责任 / 26
- 1.6 我国物流立法的发展 / 31

基本训练 / 36

知识应用 / 36

## 第2章 物流企业的法律问题 / 38

- 2.1 物流企业概述 / 39
- 2.2 物流企业的市场准入 / 45
- 2.3 物流企业的设立 / 56
- 2.4 物流企业的变更、消灭与清算 / 63

基本训练 / 67

知识应用 / 68

## 第3章 物流中的运输实务与法律 / 69

- 3.1 物流中的运输实务与法律概述 / 70
- 3.2 物流中的陆路运输业务与法律 / 74
- 3.3 物流中的水路运输业务与法律 / 81
- 3.4 物流中的航空运输业务与法律 / 89
- 3.5 物流中的多式联运实务与法律 / 94
- 3.6 国际货物运输的特别规定 / 98

3.7 国际货运代理业与物流 / 108

基本训练 / 112

知识应用 / 113

**第4章 物流中的仓储实务与法律 / 114**

4.1 物流中的仓储实务与法律概述 / 115

4.2 物流仓储业务中的仓储合同 / 119

4.3 仓单 / 123

4.4 物流企业在仓储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 125

4.5 保税仓库 / 130

基本训练 / 134

知识应用 / 135

**第5章 物流中的配送实务与法律 / 136**

5.1 物流中的配送实务与法律概述 / 137

5.2 配送业务中的配送合同 / 143

5.3 物流企业在配送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 / 147

基本训练 / 150

知识应用 / 151

**第6章 物流中的包装实务与法律 / 152**

6.1 物流中的包装实务与法律概述 / 153

6.2 普通货物的包装实务与法律 / 161

6.3 危险货物的包装实务与法律 / 167

6.4 国际物流中的包装实务与法律 / 176

基本训练 / 182

知识应用 / 183

**第7章 物流中的搬运装卸实务与法律 / 184**

7.1 物流中的搬运装卸实务与法律概述 / 185

7.2 港口搬运装卸作业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问题 / 188

7.3 陆运与多式联运搬运装卸作业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问题 / 194

基本训练 / 196

知识应用 / 197

## 第 8 章 流通中的加工实务与法律 / 198

8.1 流通中加工实务与法律概述 / 199

8.2 流通加工环节中的加工承揽合同 / 203

8.3 物流企业在流通加工中的义务及责任 / 207

基本训练 / 210

知识应用 / 210

## 第 9 章 物流与电子商务法 / 212

9.1 现代物流与电子商务 / 213

9.2 物流企业电子商务实务 / 217

9.3 电子商务立法概况 / 219

9.4 电子合同 / 225

9.5 物流企业常见电子商务法律问题与探讨 / 231

基本训练 / 239

知识应用 / 240

参考文献 / 241

## 第 1 章

# 物流实务操作与 法律概述

### ● 学习目标

- 1.1 物流概述
- 1.2 物流法概述
- 1.3 物流法律关系
- 1.4 物流服务合同
- 1.5 物流服务提供者在物流活动中的责任
- 1.6 我国物流立法的发展

### ● 基本训练

### ● 知识应用

### 学习目标

- 知识目标：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物流的概念，熟悉物流的分类，掌握物流系统的定义及其各子系统，了解我国物流业的发展，掌握物流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表现形式，了解物流法的特点和作用，掌握物流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掌握物流合同的概念、特点、性质及法律适用，掌握我国物流立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 技能目标：熟悉物流合同的订立过程与合同条款，了解 WTO 规则对我国物流立法的影响。
- 能力目标：掌握物流服务提供者在物流活动中的责任及其预防。



## 1.1 物流概述

### 1.1.1 物流的定义

#### 1) “物流”一词的由来

##### (1) “物流”与“physical distribution”

“物流”即指物的流通，英语原文为“physical distribution”（简称 PD，译为“实物分配”）。最初使用“physical distribution”是用以表示传统意义上的“物流”或狭义的“物流”，即在产品销售领域的物流活动，特指销售物流。

##### (2) “物流”与“logistics”

“logistics”一词最早出现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美国陆军中，当时在战时供应中使用“logistics management”（原译为“后勤管理”，后被译为“现代物流管理”）指代“物流”。战后，“logistics”逐步形成了相对独立的体系，并不断发展为“后勤工程”（logistics engineering）、“后勤分配”（logistics distribution）等后勤管理诸领域。后勤管理的理念和方法，也被引入到工业部门和商业部门。1985年下半年，物流业完成了从“physical distribution”向“logistics”的转变。<sup>①</sup>

##### (3) “物流”一词在我国的使用

我国使用“物流”一词始于1979年6月。我国物资工作者代表团赴日本参加第三届国际物流会议，回国后在考察报告中直接引用了日本的“物流”这一术语。1989年第八届国际物流会议在北京召开，从此，“物流”一词被引入我国，开始为人们所认识。随着我国加入WTO以及经济的迅猛发展，物流业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各地纷纷建立起物流园、物流中心或配送中心，“物流”在我国的使用日益普遍。

#### 2) 物流的含义

物流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物流，即“physical distribution”，仅指销售领域的物流。广义的物流，即“logistics”，不仅包括销售领域的物流，也包括生产领域的物流（如采购物流），还包括废旧物品回收领域及商品退回领域的物流。

目前国际上和各国对物流的表述不完全一样。1986年美国物流管理协会（CLM）将物流定义为为满足消费者需求而进行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及相关信息从起点到终点间的有效流动和存储的计划、实施与控制管理过程。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物流所覆盖的外延扩大，1998年CLM引入了供应链定义：<sup>②</sup>所谓供应链是围绕核心企业，通过对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控制，从采购原材料开始，到制成中间产品以及最终产品，到最后由销售网络把产品送到消费者手中，从而将供应商、制造商、分销商、零售商、直到最终用户连成一个整体的功能网链结

<sup>①</sup> 崔介何：《物流学概论》，4版，7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sup>②</sup> 钱东人：《物流学》，5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构模式。<sup>①</sup>供应链管理（SCM）不仅包括对涉及采购、外包、转化等过程的全部计划和物流管理活动，而且包括与渠道伙伴之间的协调和协作，涉及货物供应商、中间商、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和客户等。2002年CLM将物流定义修订为“物流是供应链过程的一部分，是对货物、服务及相关信息从起源地到消费地有效率、有效益的流动和储存进行的计划、执行和控制，以满足顾客需要”。2005年1月1日CLM正式更名为美国供应链管理专业协会（CSCMP），标志着全球物流进入供应链时代的开始。<sup>②</sup>日本早稻田大学阿保荣司教授对物流的定义为物流是指有关供给主体和需求主体相结合，克服空间和时间的“隔离”，以及创造部分有形物质的经济活动，具体为运输、保管、包装、装卸、流通加工等物资流通活动以及有关物流的信息活动。我国学者认为物流是指物质实体从供应者向需要者的物理移动，它由一系列创造时间和空间效率的经济活动组成，包括运输、配送、保管、包装、装卸、流通加工及物流信息处理等多项基本活动。我国国家标准（GB/T18354-2006）“物流术语”<sup>③</sup>中将物流定义为：“物品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根据实际需要，将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实施有机结合。”

由此可见，物流就是为了实现一定时间内“物”的空间转移。物流是一种经济活动，它节约了社会成本，但它更是一种服务，为我们的生活提供便利，推动了国家的发展。物流活动与我们的生活、国家发展和人类进步都密切相关，所以随着社会、经济、科技的发展，物流概念也不断地被赋予了新的内容。现代物流已经不同于传统物流，其不再仅仅考虑从生产者到消费者的货物配送过程，而且还要考虑从供应商到生产者对原材料的采购，以及生产者本身在产品制造过程中的运输、配送、保管、包装、装卸、流通加工及物流信息处理等多项内容的有机结合。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未来物流的发展也会呈现出不同的形态和内容。

## 1.1.2 物流分类

### 1) 按物流专业性分为一般物流和特殊物流

(1) 一般物流。一般物流即在物流系统的建立和物流活动的开展过程中，具有物流活动的共同点和一般性，普遍适用于全社会、各企业的物流。

(2) 特殊物流。特殊物流即在专门范围、专门领域、特殊行业内遵循一般物流规律的基础上，带有特殊制约因素、应用领域、管理方式、劳动对象和机械装备特点的物流。它又分为：①按物流对象分为水泥物流、煤炭物流、原油物流、化学品物流、危险品物流等。②按数量、形态分为多品种少批量物流、少品种多批量物流、长件物流、重件物流等。③按服务方式和水平有“门到门”的一贯物流、配

<sup>①</sup> 钱东人：《物流学》，300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sup>②</sup> 崔介何：《物流学概论》，4版，6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sup>③</sup> 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12月4日联合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物流术语》GB/T18354-2006，以代替GB/T18354-2001。

送等。④按物流装备及技术分为集装箱物流和托盘物流等。

## 2) 按照物流系统性质分为社会物流与企业物流

(1) 社会物流。社会物流即超越一家一户、以一个社会为范畴、面向社会的物流，具有宏观性和广泛性。它的范畴是社会经济的大领域，包括再生产过程中随之发生的物流活动；国民经济中的物流活动；社会环境中运行的物流；研究社会中物流体系结构和运行等。

(2) 企业物流。企业物流即发生在企业范围内的物流活动，是具体的、微观的物流活动的典型领域。它由如下具体的物流活动组成：①生产物流，是生产过程中原材料、零部件、燃料以及其他辅助材料等在企业内部的实体流动。②供应物流，是企业为保证本身生产的节奏，不断组织原材料、零部件、燃料以及其他辅助材料等供应的物流活动。③销售物流，是企业为保证本身的经营效益，伴随销售活动，将成品由供方向需方进行实体流动的物流活动。④回收物流，指不合格物品的返修、退货以及周转使用的容器等包装从需方返回到供方所形成的物品实体流动。⑤废弃物物流，是将经济活动中失去原有使用价值的物品，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收集、分类、加工、包装、搬运、储存等，并分送到专门处理场所时所形成的物品实体流动。一般来说，大型企业进行自主物流是很不错的选择，是企业做大做强的保障。小而散的企业，特别是制造业中的小而散的企业，则应该将物流剥离出来，承包给第三方，以减少人员和设备成本，突出核心优质资产。

## 3) 按照物流活动的空间分为国际物流和区域物流

(1) 国际物流。国际物流即不同国家或地区之间开展的跨国（或地区）的物流活动，包括两国（或地区）之间或多国（或地区）之间开展的物流活动。国际物流可以实现货物在国际间的流动与交换，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和世界资源优化配置。

(2) 区域物流。区域物流即在一国内按照行政区域或者经济区域划分，在此区域内所进行的物流活动。区域物流具有独特的区域特点。一个国家范围内、一个城市范围内、一个经济区域范围内的物流通常都处于同一法律规章制度之下，受相同文化和社会因素影响，拥有基本相同的科技水平和装备水平。

## 4) 按照物流活动的组织者分为自主物流、第三方物流和第四方物流

(1) 自主物流。自主物流即生产企业或者货主企业为满足自身需要，自己提供人工、机械设备和场所等，安排全部物流计划，亲自从事整个货物流程的活动。

(2) 第三方物流。第三方物流即物流提供者在特定的时间内按照特定价格向物流需求者提供的建立在现代电子信息技术基础上的一系列个性化物流服务。一般是物流需求者将非核心业务外包出去，以提高效率。根据我国国家标准（GB/T18354-2006）“物流术语”中将第三方物流定义为：“独立于供需双方为客户提供专项或全面的物流系统设计或系统营运的物流服务模式。”

(3) 第四方物流。第四方物流 (fourth party logistics, 4PL) 是指建立在第三方物流基础上的, 对不同的第三方物流企业的管理和技术等物流资源进行进一步整合, 为用户提供全面意义上的供应链解决方案的一种更高级的物流模式。在这种模式下, 专业物流公司依靠复杂的信息技术与客户的制造、分销等数据进行在线连接, 对客户的供应链业务从事专业化管理。

自主物流在物流产生初期就存在, 但随着物流活动的社会化和物流服务的专业化, 第三方物流应运而生, 第三方物流整合了提供基本物流服务的供应方, 为物流需求方提供更为专业、个性、全面的服务。第四方物流在第三方物流的基础上发展起来, 弥补了第三方物流缺乏综合性、系统性的技能和整合应用技术的局限, 并且满足了建立全球性网络和供应链的要求, 减少企业将物流业务分包给多个第三方物流企业造成的不便。三者有如下区别:

①提供服务的主体不同。自主物流是由生产企业或者货主企业自身提供全部物流服务; 第三方物流是由独立的第三方提供物流服务, 是将企业的物流活动委托给独立的第三方负责的一种物流管理模式, 是专业化分工带来的将物流的非核心业务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分离出来的结果; 第四方物流的服务提供主体是在纵向上可以控制作为分包商的第三方物流企业的集成管理咨询和第三方物流服务的集成商。

②提供的服务不同。自主物流的企业负责全部的物流系统设计以及系统营运等; 第三方物流中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可以仅提供专项的物流系统设计以及系统营运等; 第四方物流是通过企业客户所处的供应链的整个系统或行业物流的整个系统进行详细分析后提出具有指导意义的解决方案等。

③信息化程度不同。自主物流由企业自身从事整个物流过程, 信息化的要求不高; 第三方物流是以现代电子信息技术为基础的, 只有信息技术实现了数据的快速、准确传递, 使得物流作业的成本可以从企业运作的总成本中精确地分离出来, 企业才有可能把物流作业交由专业物流公司进行; 第四方物流是将现代网络技术、电子商务以及产业的商业模式相结合, 以复杂的信息技术与客户的制造、分销等数据进行在线连接, 从而对客户的供应链业务从事专业化管理, 它对信息化水平要求较前两者高。

④物流服务基础不同。自主物流由于企业自身提供全部物流服务的特性, 因此以企业自身为基础; 第三方物流以长期稳定的合同关系为基础, 通常第三方物流提供者与物流需求者之间存在一个长期稳定的物流服务合同, 并提供多功能, 甚至全方位的物流服务; 第四方物流对三种运作模式 (协作运作模式、方案集成模式、行业创新者模式) 有三种不同的服务基础, 其中协作运作模式中第三方物流企业和第四方物流企业以签订商业合同或者达成战略联盟的方式进行长期稳定的合作, 方案集成模式通常以第四方物流企业与客户成立有限公司或者合伙公司的方式进行合作, 行业创新者模式是以第四方物流企业为主导, 联合第三方物流企业的方式进行合作。

⑤功能不同。自主物流只能满足企业自身的物流需求; 第三方物流的产生可以

使生产企业专注于生产以及减少对物流基础环节的投资，并且专业的第三方物流更有能力进行有关物流的信息技术和设备的更新，提高物流系统的速度和质量；第四方物流可以跨越整个供应链的运作，真正整合供应链流程，将不同领域不同地域的物流服务提供商以最佳的方式结合起来，并且是我国物流企业应对跨国物流企业竞争，提高企业竞争力的可行性办法。

⑥适用的企业不同。自主物流适用于物流活动不复杂、对物流设备有特殊要求以及物流本身具有特殊竞争力的企业；第三方物流适用于排除适用于自主物流企业的普通企业；第四方物流由于运行模式多样，适用于任何企业。

### 1.1.3 物流系统

#### 1) 物流系统定义

物流系统是指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里，把其所从事的物流事务和过程作为一个整体来处理，以系统的观点、系统工程的理论和方式，进行分析研究，以实现其时间和空间的经济效益。我国国家标准（GB/T18354-2006）“物流术语”中将物流系统定义为：“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物流功能单元构成的，以完成物流服务为目的的有机集合体。”<sup>①</sup> 物流系统是一个大跨度的系统，地域跨度大，时间跨度也大，因而物流系统稳定性较差而动态性较强。物流系统属于中间层次系统范围，本身具有可分性，可以分解成若干个子系统。

#### 2) 物流子系统

(1) 运输子系统。运输是指用专业运输设备和工具将物品从一地点向另一地点运送，其中包括集货、分配、中转、分散等一系列操作。运输子系统是指将商品进行空间移动，实现商品的使用价值的过程。运输子系统包括供应及销售物流中的车、船、飞机等方式的运输，生产物流中的管道、传送带等方式的运输。国际货物运输是运输系统的核心，是商品通过国际货物运输由卖方转移给买方的运输方式。国际货物运输主要包括运输方式的选择、运输单据的处理以及投保等有关方面。它具有路线长、环节多、涉及面广、手续繁杂、风险性大、时间性强等特点。

(2) 仓储子系统。仓储子系统是商品流通中的储存、保管的阶段。商品流通本身即是一个由分散到集中，再由集中到分散的源源不断的流通过程。仓储子系统包括堆存、保管、保养、维护等活动。

(3) 配送子系统。配送是指在经济合理区域范围内，根据客户要求，对物品进行拣选、加工、包装、分割等作业，并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物流活动。配送子系统是物流进入最终阶段，以配货、送货形式完成社会物流，并最终实现资源配置的活动。目前，配送作为一种现代流通方式，集经营、服务、社会集中库存、分拣、

<sup>①</sup> 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12月4日联合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物流术语》GB/T18354-2006，以代替GB/T18354-2001。

装卸、搬运于一身，已经成为物流系统中的一个分支。

(4) 包装子系统。国家标准(GB/T18354-2006)“物流术语”中将包装定义为：“为在流通过程中保护产品、方便储运、促进销售，按一定技术方法而采用的容器、材料及辅助物等的总体名称，也指为了达到上述目的而采用容器、材料和辅助物的过程中施加一定技术方法等的操作活动。”物流中涉及的包装包括商业包装和运输包装。包装子系统是对产品进行出厂包装，生产过程中在制品、半成品的包装以及在物流过程中换装、分装、再包装等活动。

(5) 装卸与搬运子系统。装卸是指对物品在指定地点以人力或机械载运或卸下运输工具的作业过程。搬运是指在同一场所内，对物品进行空间移动的作业过程。装卸与搬运子系统是对运输、保管、包装、流通加工等物流活动进行衔接以及在保管等活动中为检验、维护、保养所进行的装卸的活动，伴随装卸的小搬运一般也包括在该子系统中。

(6) 流通加工子系统。流通加工子系统是在物流过程中对产品所进行的辅助加工活动。它不仅存在于社会流通过程中，也存在于企业内部流通过程中。

(7) 物流信息子系统。物流信息是指反映物流各种活动内容的指示、资料、图像、数据、文件等的总称。物流信息子系统是进行与物流各种活动有关的计划、预测、动态(运量、收、发、存数)的信息及有关的费用信息、生产信息、市场信息活动。

在上述子系统中，运输子系统和仓储子系统分别解决物流提供者及物流需求者之间场所和时间的分离的问题，是物流创造“场所效用”和“时间效用”的主要功能因素，在物流系统中处于主要地位。

#### 1.1.4 我国物流的发展变迁

物流水平能最大限度地反映经济的发展水平。在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工农业生产刚刚起步，物品供不应求，交通设施和运输工具也很落后，很自然地造成了“重生产，轻流通”的倾向。随着经济的恢复，生产有了保障，但是物流的意识还是没有建立起来，各个企业奉行“大而全，小而全”的运作模式，自建“万事不求人”的物流体系，物流消耗较大。此时，物流只是与运输相当的代名词。

随着我国加入WTO以及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国内物流业的发展也呈现出了前所未有的新局面。物流已不再是简单的运输，而是服务一条龙的供应链。物流企业实力进一步壮大，市场集中度明显提高，不仅产生了一大批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物流企业，而且通过各物流企业间的整合、并购、重组等方式推动了物流企业迅速成长，物流企业的供应链管理也呈加快发展趋势。跨国公司加大在华采购力度，将中国企业纳入全球供应链体系，跨国、跨区域交流与合作日益频繁和密切。同时，物流企业面临的市场竞争也在加剧，物流要素出现了全面紧缺的态势，物流行业平均利润率进一步下降。部分企业反映，物流企业平均毛利率已由2002年的30%降低到2007年的10%，仓储企业只有3%至5%的毛利，而运输企业的毛利只

有2%至3%。<sup>①</sup>

2009年4月国务院发布了《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该通知分别从我国物流业发展现状和面临的形势、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政策措施以及规划实施6个方面解读了物流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特别是在政策措施方面提出:①加强政府的组织和协调;②改革物流管理体制;③完善物流政策法规体系;④指定落实专项规划;⑤多渠道增加对物流的投入;⑥完善物流统计指标体系;⑦继续推进物流业对外开放和国际合作;⑧加快物流人才培养;⑨发挥行业社团组织作用。随后各地各行业也相应制定了自己的物流发展规划。2011年1月第一部有关物流法的地方性规章即《福建省促进现代物流发展条例》开始正式施行。2011年3月商务部、国务院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供销总社三部委也联合发布了商贸物流发展规划,规划物流产业<sup>②</sup>。随着政府大力度的支持和中国经济的发展,物流业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11年1月至11月,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为7.1万亿元,同比增长18.5%。其中,运输费用为3.7万亿元,同比增长15.7%,11月增幅比1月至10月提高0.1个百分点,增幅继续呈加快态势。1月至11月,我国社会物流总额为146.3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12.5%。其中,工业品物流总额为132.8万亿元,同比增长13.2%;进口货物物流总额为10.2万亿元,同比增长4.5%;农产品物流总额为2.5万亿元,同比增长3.8%;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和再生资源物流总额分别增长19.7%和25.4%,继续保持快速增长。<sup>③</sup>

可见,从20世纪80年代物流概念被引入中国以来,物流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从计划经济体制时期的“重生产,轻流通”到市场经济体制时期大批物流公司的组建,从单一的自主物流到90年代后现代物流的兴起所产生的一大批物流组织,甚至跨国物流公司也进入中国市场,从物流的低关注度到政府越来越重视物流发展,出台政策措施保证物流发展,甚至物流基础设施的高速建设。可以预测,21世纪物流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中坚力量将继续在规模、基础建设、组织形式、政策措施等方面不断向前发展。

### 小资料 1—1

#### 现代物流被列入《国家“十二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

2012年2月科技部发布了《国家“十二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其中六大行业入围该规划,现代物流也在其列,显示了政府部门对推进现代物流发展的重视程度。

该规划指出,未来五年我国应加强物流产业发展规律研究,探索物流发展新模式。面向国内外贸易需求,加强集装箱海铁公多式联运智能运输组织、业务过程协

① <http://info.china.alibaba.com/news/detail/v0-d1001551745.html>, 2008-02-15。

② [http://old.chinawuliu.com.cn/cfip/newss/content/201103/674\\_129433.html](http://old.chinawuliu.com.cn/cfip/newss/content/201103/674_129433.html), 2011-03-11。

③ <http://finance.eastmoney.com/news/1350,20111229185064320.html>, 2011-12-29。

同控制、信息共享与集成等技术研发与应用,创新服务机制与模式,建设海铁公多式联运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形成一体化物流服务解决方案。强化物流射频识别、物流过程信息感知和可视化及智能决策等技术的研发与集成,形成物联网环境下智能物流技术框架和综合服务方案,以及结合电子商务对物流配送的需求,创新网购物流服务模式,加强电子商务和物流配送协同的信息共享技术和标准、网购物流服务和网络和业务流程研究,积极实施网购物流示范工程。

资料来源 <http://finance.qq.com/a/20120222/004929.html>, 2012-02-22。

### 小思考1—1

请论述现代物流在社会生产中的重大意义。

答:(1)可以加快流通速度,降低流通成本,降低物流消耗。现代物流被广泛认为是企业在降低物资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以外的重要的利润源泉。(2)现代物流通过供应链管理实现各方共赢。现代物流打破了运输环节独立于生产环节之外的行业界限,通过供应链的概念建立起对企业供产销全过程的计划和控制,从整体上完成最优化的生产体系设计和运营,降低了社会生产总成本,使供应商、生产商、销售商、物流服务商及最终消费者达到共赢。(3)现代物流产业的发展也是我国经济结构全面调整并与世界接轨的现实要求。我们应当完成对传统产业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进行调整这两个重要任务,强化我国的物流产业基础,减少企业之间的重复建设与盲目竞争,完成我国经济结构的调整。

## 1.2 物流法概述

### 1.2.1 物流法的概念和特点

#### 1) 物流法的概念

我国国家标准(GB/T18354-2006)“物流术语”中将物流定义为:“物流过程中运输、存储、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与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的有机结合。”根据该定义,物流法所涵盖的范围应包括以上所述的各阶段和领域。到目前为止,我国对调整物流活动的法律部门是否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并没有权威论述,但从法律层面调整物流活动,是物流发展的必然要求和结果。物流法是指调整物流活动产生的以及与物流活动有关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目前,我国还没有统一的物流法,调整各类物流活动的规范主要散见于各种法律法规中,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有关物流的民事法律规范。有关物流的民事法律规范即属于平等主体的物流提供者与物流需求者之间在物流活动中基于自愿而缔结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主要体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以及与运输、仓储、搬运、装卸、加工和电子商务等有关的法律规范中。这部分法律规范多为任意性规范,法律



不强行要求适用，只要不违反法律的一般原则，物流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约定的方式确定权利和义务，并排除法律的适用。

(2) 有关物流的行政法律规范。有关物流的行政法律规范即属于相应的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物流活动的参与者所从事的物流经营活动进行监管的法律规范，主要为散见于各种行政法规中的有关物流经营主体资质、物流经营行为和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等规定。这部分法律规范多为强行性和禁止性规范，不允许主体之间约定予以排除，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以下简称《国际海运条例》）等。

(3) 有关物流的技术规范。这主要是指国家的技术标准和行业标准，如 GB/T1992-2006 集装箱术语，GB/T4122.1-2008 包装术语（第一部分：基础），GB/T3716-2000 托盘术语，GB/T18354-2006 物流术语，GB/T18127-2009 物流单元编码与条码，GB/T18283-2008 店内条码，GB/T27923-2011 物流作业货物分类和代码，GB/T27924-2011 工业货架规格尺寸与额定荷载等。

从我国现行的物流法律规范上看，大部分法律规范并非是直接针对物流活动而制定的，而仅仅是就物流活动中的一个环节，如运输、仓储、加工、装卸等所进行的规定，缺乏系统性和相互的衔接性，从而造成物流系统的某些环节无法可依的空白。

## 2) 物流法的特点

(1) 技术性。物流法是与物流技术、物流业务紧密联系的法律。由于物流活动是由运输、包装、仓储和装卸等技术性较强的多个物流环节组成，整个物流活动过程都需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所以物流活动自始至终都体现较高的技术含量。而物流法作为调整物流活动、规范物流市场的法律规范，必然涉及从事物流活动的专业用语、技术标准、设备标准以及设备操作规程等，从而具有技术性的特点。例如运输中货物的配载、积载、保管；包装中的包装材料、包装方法的标准化；装卸中的装卸机械、堆垛/拆垛作业、堆装/拆装作业；仓储中仓库设置、货物保管、分拣以及越来越多企业采用的 EDI 系统等。

(2) 广泛性。物流系统的运行过程和物流活动内容决定了物流法的广泛性，表现在：①内容的综合性。物流活动涵盖了物品从原材料形态经过生产环节的半成品、产成品形态，最后通过流通环节到达消费者手上的全过程，同时，还包括物品的回收和废弃物的处理过程，涉及运输、储存、搬运、装卸、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诸多环节。物流法应当对所有这些环节中产生的关系进行调整，因此内容非常广泛。②表现形式的多样性。物流法内容的综合性决定了物流法不可能仅限于某一效力层次，或某一表现形式。法律法规有许多表现形式，有国家立法机关颁布的法律，国务院发布的法规，各主管部门规定的规章、办法，还有有关的技术标准或技术法规等。不同的表现形式使物流法的层次有高有低。其中，法律具有最高效力，部门规章起到补充和帮助法律实施的作用。至于各类标准，则根据其是否具有强制性而在使用中有不同的效力。此外，当物流活动在世界范围内进行时，